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公司股票在2015年9月25日、9月28日和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票在2015年9月25日、9月28日和9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(一) 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；

(二) 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能集团”）及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运集团”）书面函证，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披露了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2015—056），因浙能集团筹划海运集团股权转让事项未获得相关部门批准，综合考虑各项因素，浙能集团决定终止筹划本次股权转让事项，海运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浙能集团。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5日复牌。浙能集团承诺，自公告之日起

起3个月内不再商议、讨论前述股权转让事项。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关于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；
- 2、《关于宁波海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》。